

以案说法

肇事司机放弃保险利益,保险公司能拒赔吗?

通讯员 楼莹 本报记者 陈贞妃

发生交通事故后,保险公司以驾驶证记满12分被暂扣为由,与肇事司机签订了《放弃索赔声明》,并以此拒赔第三人的损失,能否得到法院支持?近日,东阳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18年夏天,老何搭乘陈某驾驶的三轮摩托车,行驶至路口时,与司机李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两车受损、陈某和老何受伤。

交警部门认定,李某和陈某负事故同等责任,乘坐人老何无责任。经鉴定,老何因此次交通事故造成人体和精神障碍十级伤残,各项损失近15万元。然而,当老何找到李某的保险公司索赔时,对方却告诉他,李某已经签了《放弃索赔声明》。老何为此将保险公司告上法院。

保险公司表示,李某在记分达到12分、驾驶证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属无证驾驶,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且李某已明确自愿放弃要求保险公司在商业险范围内赔偿的权利,故保险公司无须向第三人老何承担赔偿责任。

老何则认为,李某签订《放弃索赔声明》损害了他的权益,放弃行为无效,保险公司仍要赔偿。

驾驶证暂扣是否等于无证?《放弃索赔声明》是否有效?

法院审理认为,事故发生时,李某的驾驶证虽因记分周期内12分扣满被交警部门暂扣,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条例,李某的驾驶证并未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停止使用,李某仍有驾驶资格,不属于无证驾驶,保险公司不能以此拒赔。

此外,李某未对老何进行赔付而预先放弃保险利益,该行为损害了第三人依法享有的索赔权利,应属无效。

“首先,事故发生后,李某未能准确知晓和判断能否获得保险赔偿,而是在保险公司的某种解释说明下,签下放弃索赔声明,显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其次,第三人可基



于保险合同,直接要求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这是法律法规赋予第三人的权利。故保险公司在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不能免责。”承办法官表示。

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赔偿老何各项损失。

法治漫画



方案出台

中办、国办印发的《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5月23日对外公布,明确了乡村建设行动的路线图,确保到2025年乡村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取得积极进展,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显著加强。

新华社 徐骏 作

以此为戒

私自贩卖验证码
不仅获刑,还要赔偿

通讯员 王佳辉 魏洁萍

手机营业厅工作人员和犯罪团伙相勾结,利用老年群体不懂手机操作,非法获取手机验证码,用于注册京东、抖音、淘宝等社交平台账号,赚取“接码费”。日前,由海盐县检察院提起的姜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海盐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

经查,2021年3月至7月,被告人姜某利用在海盐县某手机营业厅工作的便利,在为老年人办理充话费等业务时,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客户的手机号码和短信验证码发送至事先加入的多个微信“接码群”中,供上家用于注册淘宝、京东、抖音等平台APP账号,以此获取每组信息1至9元不等的“接码费”。截至案发,姜某从中非法获利共计4240元。

“老年人不懂手机操作,会直接把手机交给我们,有的要我顺带帮他们清除手机垃圾,我就趁这个机会作案。”到案后,姜某交代,“为了避免被发现,我会删除短信后再把手机还给客户。”

4月6日,海盐县检察院依法对姜某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起公诉,同时附带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姜某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4240元,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近日,海盐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姜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对检察机关提起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全部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

借据、证词都是假的 法官:罚款,驳回!

通讯员 龚国新 本报记者 余春红

近日,龙港市法院作出决定,对一起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的证人刘某,处以罚款5000元。刘某在缴纳罚款后,向法院出具了一份检讨书。

此前,龙港市法院开庭审理一起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原告杨某申请证人刘某出庭作证,法院依法予以准许。

庭审中,证人刘某在签署证人保证书后,当庭作证:涉案的借据确实为2名被告本人签名、捺印。

由于2名被告经法院传唤后未到庭,无法当场确认核实。庭审结束后,经办法官通过查询关联案件进行核查,发现2名被告在其他案件中的签名与涉案借据上的签名明显不同。

经办法官立即与证人刘某联系确认,刘某此时才坦白:2013年自己曾借给被告40万元,并出具借据一份,因保管不当,借据不慎遗失。他就伪造了一份。2019年9月13日,刘某与原告杨某达成协议,约定将自己对被告享有的40万元债权中的20万元转让给杨某,并将之前伪造的借据交给了杨某。杨某此后向法院起诉2名被告,并申请刘某出庭对借据真实性进行作证。

鉴于证人刘某在签署证人保证书的情况下,当庭作伪证,妨碍案件的审理,但主动承认错误,法院决定对其罚款5000元。

与此同时,法院驳回了杨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14条规定,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89条规定,证人签署保证书后作虚假证言,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114条规定处理。

本案中,刘某伪造借据,并在签署保证书后作伪证,法院鉴于其主动认错,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给予罚款处罚。

而原告杨某因提供的借据是伪造的,无法证明刘某在将债权转让给杨某之前,被告尚欠刘某20万,因此要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遗失公告

东阳市凯麒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552864130P)遗失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0年3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东阳市凯麒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遗失声明

兹有我处公证员鲁晓佳于日前不慎遗失公证员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为111011120130478,特此声明作废。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公证处
2022年5月25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宁波凯亿轴承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凯亿轴承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04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2,429.15万元,本金为1,391.49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该债权由宁波久亿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沃州机电配套厂、宁波市镇海中正园艺工具有限公司、黄长钱、黄永龙、张素琴提供担保(以1:黄永龙、张素琴名下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华庭·丽景华府2号1008的住宅,房产面积214.32平方米及地下车库-1-128。2:王震名下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邑水岸29号202室面积为79.71平方米的住宅。3:黄永龙、张素

琴名下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南明街道天鸿广场A幢442室的住宅,房产建筑面积143.68平方米及地下车库4号设置抵押)。其他相关情况无。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资信良好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

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洗、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毛经理、叶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9673,0571-85778253

电子邮件:
maozhenyu@cinda.com.cn,yel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5月25日